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張仁豪

被　　告　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鋐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其他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8,359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核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3/2 。故本件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 元（計算式：原應徵收1,000 元Ｘ1/3 ＝333 元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333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